

证券代码：831537

证券简称：莱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9月6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；会议由监事长魏永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长魏永星先生代为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52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2260 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由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滨湖支行的 1,000 万元贷款到期，用募集资金还贷支出 9,746,921.70 元。

201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从工行庙山开发区支行 3202019329200050289 账户向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夏支行账户 200648356010029 转款 160,045.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退回后，共计有 35,000.00 元被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夏支行自动扣划用于偿还贷款。

公司购买厂房用募集资金开支 7,615,729.57 元。

所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确认为偿还外部借款和购买厂房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